

新北市政府第6屆第1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林秘書長祐賢

紀錄：焦郁婷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列管案號1091218-1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號1091218-2解除列管。

三、列管案號1091218-3解除列管。

四、列管案號1091218-4解除列管。

肆、專案報告：(略)

委員建議事項：

一、社會局及教育局可主動推播衛生局製作之影片及專書，例如可放在新北特殊教育資訊網及育兒資訊網，並可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建置網路特教專區提供整合跨專業資源的概念，以授權分享相關資源方式供家長使用。另衛生局可印製相關海報貼在兒科門診公佈欄、櫃檯等位置提供二維條碼掃描搜尋影片，並製作電子或實體宣傳單張，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宣傳。

二、建議衛生局持續編列預算印製專書，並可研議以電子書方式辦理。

三、建議專書題目頁面上可思考放上二維條碼方便家長搜尋答案，提升家長閱讀動機。

主席結論：

- 一、 針對衛生局製作之影片及專書，請衛生局參考委員針對跨專業整合資源、多元宣傳方式等意見持續辦理，並請委員協助評估指導。
- 二、 另請社會局、教育局大力協助專書及影片之宣傳。

伍、工作報告：(略)

委員建議事項：

- 一、 成果統計表呈現家庭支持服務量較低，應持續以家庭為中心作為服務核心，檢視早期療育服務如何更切合家長需求提供。統計資料建議更深入了解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樣態及需求，發展符合家庭需求及創新的作法。
- 二、 疫情期間提供替代服務方案，應考量偏鄉地區經濟弱勢家庭需求，評估提供合適之服務措施。
- 三、 未來以個管模式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建議可以跨單位合作，例如場地出借及服務提供搭配，配合家長使用習慣提供服務，並應協助辦理單位建立共同服務基礎。
- 四、 未來可針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兒童之後續資源銜接情形進行分析。
- 五、 統計資料可呈現療育介入後兒童發展遲緩情形的維持或改變；並增強定點、到宅療育針對家庭教養能力提升的服務。另為協助家長增能，未來應視家長需求，跨局處規劃並提供服務。
- 六、 針對「個案死亡」及「經專業人員評估後無發展遲緩現象」的結案類型可進行原因了解及分析。

主席結論：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於下次工作報告內容修正。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